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1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
五、公司的股东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七、公司治理情况	26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29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税务	46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67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7
十七、结论意见	6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良物流、股份公司、公司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中德	指	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系华良物流前身
华良集团	指	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新惠投资	指	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广州中德	指	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良船务	指	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河物流	指	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甬德	指	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良	指	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华良	指	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分公司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华良物流南京办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系公司的分支机构
新良船务	指	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股东，公司的关联企业
洋浦中良	指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太仓中良	指	太仓市中良海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北京嘉仕和	指	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清远骏鹏	指	清远骏鹏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长河物流的少数股东
桥洋航运	指	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宝良船务股东陈文青投资并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洋浦经开区	指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平安证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090030号”《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问题解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问题解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17-1号

致：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关于选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GRANDWAY

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为本次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GRANDWAY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华良物流是由成立于2007

年 4 月 28 日的洋浦中德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洋浦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98719136G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金兰小区 A44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品仓储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洋浦中德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问题解答（一）》、《问题解答（二）》等规定的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下列实质条件：

1、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的洋浦中德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洋浦中德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



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且不存在《问题解答（一）》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已依法设立了相关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七、九”章]。

4、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5、公司已与平安证券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平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符合《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环境保护”]。

7、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规范，符合《问题解答（一）》第四条的下列规定：

- （1）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



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3)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③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④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8、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符合《问题解答（二）》第三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7年4月19日），华良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良物流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华良物流本次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检索查询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问题解答（二）》第五条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问题解答（一）》、《问题解答（二）》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洋浦中德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股东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洋浦中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6 年 1 月 6 日，洋浦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洋浦中德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及大正评估分别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

2. 2016 年 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洋浦中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76.53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8 日，大正评估出具了《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07C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洋浦中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185.77 万元。

4. 2016 年 1 月 20 日，洋浦经开区工商局签发《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琼浦)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hn1601200036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 月 23 日，洋浦中德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洋浦中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 年 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09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



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以洋浦中德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股份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 2016 年 2 月 5 日，洋浦经开区工商局核发华良物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798719136G）。

经查验，华良物流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	205	20.5	净资产折股
2	朱建强	291	29.1	净资产折股
3	孙权东	280	28	净资产折股
4	赵懿	100	10	净资产折股
5	刘燕萍	93	9.3	净资产折股
6	曹亦军	31	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GRANDWAY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瑞华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 [2016]48090001 号”《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审计

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洋浦中德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176.5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形成无法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686.90 万元,该金额在股改审计报告中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款项并无外部债权人,无需偿还,实质为报告期以前期间形成的未入账收入,应做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根据该事项的经济实质,为规范财务处理,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 ①补记报告期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含税)686.90 万元;
- ②按照 11%税率补确认应交增值税 68.07 万元;
- ③按照 25%税率,补计提应交报告期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54.71 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调减股改净资产 222.78 元,调整后股改净资产为 1,953.75 万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686.9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64.12 万元。公司已取得全体股东对调整后净资产的《确认函》。

综上,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存在瑕疵,但调整后的净资产 1,953.75 万元仍大于股改时的股本总额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且上述调整情形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洋浦中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7 年 4 月,洋浦中德设立

公司前身洋浦中德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具体如下:

- (1) 2007 年 4 月 27 日,洋浦中德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 2007年4月27日，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和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洋浦中德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3) 2007年4月28日，海南省洋浦工商局核发了洋浦中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3002103374）。

(4) 2007年6月13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07）第158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2日，洋浦中德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首期出资中的200万元由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缴存至洋浦中德账户内，另外200万元由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2日缴存至洋浦中德账户内。

(5) 2007年11月20日，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07）第311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3日，洋浦中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100万元。

洋浦中德设立时适用的法规为《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根据该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投资者可以分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并应当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注入；最后一期出资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洋浦中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首期出资为400万元，最后一期出资100万元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注入，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6) 洋浦中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	250	50	250
2	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250	50	250
	合计	500	100	500



GRANDWAY

2、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中德25%股权（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中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	375	75
2	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25	25
合计		500	100

经查验,洋浦中德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 2009年12月15日,洋浦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中德25%股权(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2009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洋浦中德25%股权(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

(3) 2009年12月23日,洋浦中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海南省洋浦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和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中德成为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¹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查验,洋浦中德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4年5月29日,洋浦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深圳市新良船务有限公司和海德发展(大连)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

¹ 2014年9月,“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给深圳市华良物流有限公司，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4年5月29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3) 2014年9月19日，洋浦中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洋浦中德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朱建强、孙权东、赵懿、刘燕萍和曹亦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中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	102.50	20.50
2	朱建强	145.50	29.10
3	孙权东	140.00	28.00
4	赵懿	50.00	10.00
5	刘燕萍	46.50	9.30
6	曹亦军	15.50	3.10
	合计	500	100

经查验，洋浦中德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8月28日，洋浦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华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洋浦中德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朱建强、孙权东、赵懿、刘燕萍和曹亦军，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5年8月28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3) 2015年9月28日，洋浦中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GRANDWAY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4月20日），自洋浦中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在洋浦中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洋浦中德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本大于整体变更前所持股本，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相关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洋浦中德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朱建强、孙权东、赵懿、刘燕萍、曹亦军。2017年4月17日，上述人员已由华良物流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洋浦经开区地税局纳税服务管理局出具的“（141）琼地证 04971752”《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



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6、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六名股东，该六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查验，该六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新惠投资

根据新惠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313689），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建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惠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4月21日）），新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亦军	121.95	24.39%
2	肖军田	97.55	19.51%
3	朱建强	75.5	15.10%
4	敖立修	24.40	4.8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家义	24.40	4.88%
6	黄祥	24.40	4.88%
7	韩宇杰	12.20	2.44%
8	林上志	12.20	2.44%
9	沈婷	12.20	2.44%
10	邹玉环	12.20	2.44%
11	王超	12.20	2.44%
12	熊佑春	12.20	2.44%
13	张金利	7.30	1.46%
14	李鑫	7.30	1.46%
15	曹群	7.30	1.46%
16	罗斌	7.30	1.46%
17	杨馗	4.90	0.98%
18	向伟	4.90	0.98%
19	李小林	4.90	0.98%
20	吉桂艳	4.90	0.98%
21	余群红	4.90	0.98%
22	季冬梅	4.90	0.98%
合计		500	100



GRANDWAY

(2) 全体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朱建强	11010219641027****	北京市海淀区****	无

2	孙权东	44030119650212****	深圳市南山区****	有
3	赵懿	31022919850618****	上海市青浦区****	无
4	刘燕萍	11010219730818****	深圳市南山区****	无
5	曹亦军	36042119740501****	广州市黄埔区****	无

其中，赵懿与公司监事施小虎为夫妻关系；朱建强持有新惠投资 15.10%的股权，曹亦军持有新惠投资 24.39%的股权，朱建强、曹亦军均为新惠投资股东；除前述情形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新惠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惠投资的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新惠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新惠投资及其股东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做出，新惠投资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新惠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新惠投资系华良物流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新惠投资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新惠投资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但若新惠投资未来发生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行为，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或者开展其他投资业务，则新惠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GRANDWAY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建强，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强。

朱建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建强直接持有公司29.1%股份，通过新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的股份，因此，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2.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朱建强所持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建强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就公司董事的选任，除孙权东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为朱建强提名并获得当选。公司第二大股东孙权东持股比例为28%，其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席位，且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为保证朱建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孙权东于2016年9月28日签署了内容为与朱建强保持一致行动且不谋取对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认可并尊重朱建强先生的华良物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朱建强先生在华良物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且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华良物流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等诸方面，以朱建强先生的意见为准，确保、维护、不损害朱建强先生对公司的控制，具体事项体现在以下方面：

（1）决定华良物流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华良物流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华良物流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华良物流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华良物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6）华良物流发行公司债券；（7）华良物流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8）修改华良物流章程；（9）华良物流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10）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2）根据华良物流章程及相关规



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华良物流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13）决定停止经营华良物流现有业务，或对华良物流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4）需提交华良物流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所列事项中，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征询朱建强先生的意见，并将按照朱建强先生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华良物流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与华良物流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华良物流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华良物流表决权。但以下情形除外：若朱建强先生（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增持华良物流的股票，则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可以相应增持华良物流的股票，但本人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相应增持华良物流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朱建强先生（包括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增持的比例，以确保朱建强先生对华良物流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朱建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朱建强出具的声明、住所地公安部门分别于2017年1月8日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等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建强，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查验，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二）/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自查表，并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和公司出



GRANDWAY

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17年4月19日）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张家义、敖立修）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期初设执行董事1名，由刘燕萍担任；设监事1名，由胡才霞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刘燕萍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2014年1月1日至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前，洋浦中德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9日由刘燕萍担任，2014年5月29日至创立大会召开前，由曹亦军担任。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选举朱建强、孙权东、赵懿、刘燕萍、曹亦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GRANDWAY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4年1月1日至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前，洋浦中德设监事1名，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9日由胡才霞担任，2014年5月29日至创立大会召开前，由敖立修担任。

(2) 2016年1月22日，洋浦中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家义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选举施小虎、张翱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家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小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 2014年1月1日至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前，洋浦中德设经理1名。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9日由刘燕萍担任，2014年5月29日至创立大会召开前，由曹亦军担任。

(2)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曹亦军为总经理，聘任刘燕萍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 2016年4月27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肖军田为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已在洋浦经开区工商局备案。公司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28日，洋浦中德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华良集团将其持有的洋浦中德100%的股权转让给新惠投资、朱建强、刘燕萍、曹亦军、孙权东、赵懿，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9月28日，洋浦中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非上市公司适用的章程条款，待公司挂牌后生效。

2016年2月5日，公司就新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3、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公司就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的“三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相关决议或决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后实施的章程符合非上市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

2、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洋浦经开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4月20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华良物流	普通货运, 仓储 (危险品仓储除外),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贸易, 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 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



GRANDWAY

（二）公司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	------	------	------	-----------------



GRANDWAY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华良物流	普通货运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琼交运管许可洋浦字 462000000145 号	2016.7.15- 2019.1.9
广州中德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管理总站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735 号	2016.4.1- 2020.3.31
宁波华良	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浙交运管许可甬鄞字 330227103461 号	2016.4.22- 2020.4.21
嘉兴华良	货运: 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 (集装箱)	嘉兴市秀洲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03100124 号	2016.6.8- 2020.6.8
宁波甬德	货运: 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 (集装箱)	宁波市镇海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浙交运管许可甬镇字 330211102493 号	2013.11.21- 2017.11.21

2、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宝良船务	货物运输 (广东省内河 普通货船运输)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深字 XK0017	2015.4.1- 2020.6.30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证书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备案业务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华良物流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琼 YP 水辅 00031	2016.8.24- 2018.8.23

4、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华良物流	洋浦开发区	交通运输部	MOC-NV07468	2016.9.30- 2018.8.31

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运输方式	货物类型	备案机关	编号	备案日期
华良物流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海南省商务厅	00011904	2016.8.4



GRANDWAY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的注册人名称部分仍为“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陆运”，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解决方案，所从事业务无统一质量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劳动社保

1、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7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及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 179 人、失业保险费缴纳 179 人、工伤保险费缴纳 179 人、生育保险费缴纳 179 人、医疗保险费缴纳 179 人，未全部缴纳社保员工 8 人。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6名外地户籍员工在户籍地已自行参保；有1名员工因当月资料不齐全，未能缴纳成功；有1名员工因当地政策选择自行缴纳社保，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积金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18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7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6名外地户籍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有1名员工因当月资料不齐全，未能缴纳成功。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中德、宁波华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做出书面承诺，承诺若因在本次挂牌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股份公司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做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六）其他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



度因车辆违章受到交通罚款金额分别为9,692.82、97,044.00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两年遵守工商、社保、道路交通、海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车辆违章罚款，及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四）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经查询中国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日期：2017年3月22日)、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17年3月22日)，公司无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

（四）租赁的财产使用权

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办公经营的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的主要情况如下：



GRANDWAY

1、房屋承租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月.日)
1.	华良物流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5楼HI单元	办公	44,670/月	343.80	2015.8.1-2017.6.30
2.	华良物流	洋浦金兰实业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2号金兰小区A443	办公	450/月	27.39	2017.4.10-2018.4.10
3.	华良物流	赵仕岐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东、连云港路南3楼东起第8、9室	办公	11,600/年	84	2016.8.10-2017.8.9
4.	洋浦中德	沈海东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吉水路口12号2幢601室	办公	30,000、33,000、36,300、39,300,每个租金适用两年	150	2015.1.1-2022.12.31
5.	华良物流	沈海东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西路,吉水路口2幢510室	商业用房	19,800/年	100	2017.3.7-2019.3.6
6.	华良物流	刘宁	杭州湾钢贸城16幢7号	办公、住宿	1,600/月	148.18	2017.4.1-2018.3.31
7.	华良物流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桥路777号5楼506西室	办公	894/月	29.8	2017.4.1-2019.3.31
8.	华良物流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镇海城关招宝山路15号B01、B02	办公	5,000/年	69	2017.1.1-2017.12.31
9.	华良物流	宁波金启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386号	集装箱堆场、停车场、办公	第一年185,000,后每年递增5%	3,130	2016.4.10-2021.4.9
10.	华良物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667号2(栋、楼)4层403单元物业	办公	1,224/月	24	2017.3.1-2019.12.31



GRANDWAY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月.日)
11.	广州中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	广州市黄浦区港前路667号2(栋、楼)3层303、4层404-417单元物业	办公	21,522/月	房屋面积422,场地面积6	2017.1.1-2019.12.31
12.	洋浦中德	东莞市沙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中心服务区口岸大楼六楼602室	办公	2015.7.16-2017.12.31 租金为8,400元/月; 2018.1.1起租金为10,500元/月。	175	2015.6.1-2020.5.31
13.	洋浦中德	佛山市和乐港口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闸村基围边和乐港办公楼二楼	办公	9,600/年	40	2016.6.1-2017.5.31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第1项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他租赁协议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对合同当事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机动车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购置合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年.月.日)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	---------	------	------	-------------	------	------



GRANDWAY

序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车辆 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所有权人	权利 限制
1.	琼 E00982	重型半挂牵引车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27	洋浦中德	—
2.	琼 E01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27	洋浦中德	—
3.	琼 E01155	重型半挂牵引车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27	洋浦中德	—
4.	琼 E0116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27	洋浦中德	—
5.	琼 E01256	重型半挂牵引车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27	洋浦中德	—
6.	琼 E01259	重型半挂牵引车	欧曼牌 BJ4181SLFJA-6	2007.8.27	洋浦中德	—
7.	琼 E012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20	洋浦中德	—
8.	琼 E0145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20	洋浦中德	—
9.	琼 E014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20	洋浦中德	—
10.	琼 E014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4VM351	2008.6.20	洋浦中德	—
11.	琼 E02406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4186M3516C	2009.12.9	洋浦中德	—
12.	琼 E024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斯达-斯太尔牌 ZZ4186M3516C	2009.12.9	洋浦中德	—
13.	粤 AAE540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20	广州中德	抵押
14.	粤 AAE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17	广州中德	抵押
15.	粤 AAG306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20	广州中德	抵押
16.	粤 AAE675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18	广州中德	抵押
17.	粤 AAE4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17	广州中德	抵押
18.	粤 AAE660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17	广州中德	抵押
19.	粤 AAE475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20	广州中德	抵押
20.	粤 AAE653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17	广州中德	抵押



GRANDWAY

序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车辆 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所有权人	权利 限制
21.	粤 AAE465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20	广州中德	抵押
22.	粤 AAH248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255HTG334	2016.6.16	广州中德	抵押
23.	粤 AAE700	重型半挂牵引车	红岩牌 CQ4185HMG361	2016.5.20	广州中德	抵押
24.	粤 AK4198	重型半挂牵引汽车	豪乐牌 ZZ4187M3517C	2016.6.30	广州中德	—
25.	粤 AK4071	重型半挂牵引汽车	豪乐牌 ZZ4187M3517C	2016.6.30	广州中德	—
26.	粤 AP2125	重型半挂牵引汽车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30	广州中德	—
27.	粤 AN8870	重型半挂牵引汽车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30	广州中德	—
28.	粤 AN8909	重型半挂牵引汽车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30	广州中德	—
29.	粤 AN8979	重型半挂牵引汽车	华菱之星牌 HN181B34C4M4	2016.6.30	广州中德	—
30.	浙 BX625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183SLFJA-S3	2009.7.6	宁波华良	—
31.	浙 BX6212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183SLFJA-S3	2009.7.6	宁波华良	—
32.	浙 BX6239	重型半挂牵引车	福田牌 BJ4183SLFJA-S3	2009.7.6	宁波华良	—
33.	浙 BX696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5.5.28	宁波华良	—
34.	浙 BX693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5.5.28	宁波华良	—
35.	浙 BX6270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5.5.28	宁波华良	—
36.	浙 BX6959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4.6.11	宁波华良	—
37.	浙 BX696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6GR361	2014.6.11	宁波华良	—
38.	浙 BX7707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0MC1SG	2016.6.24	宁波华良	抵押
39.	浙 BX7706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180MC1SG	2016.6.24	宁波华良	抵押
40.	粤 AY04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6	广州中德	抵押



序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车辆 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所有权人	权利 限制
41.	粤 AY42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3	广州中德	抵押
42.	粤 AY59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3	广州中德	抵押
43.	粤 AY59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3	广州中德	抵押
44.	粤 AY573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3	广州中德	抵押
45.	粤 AY403 挂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3	广州中德	抵押
46.	粤 AY59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6	广州中德	抵押
47.	粤 AY90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6	广州中德	抵押
48.	粤 AY59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6	广州中德	抵押
49.	粤 AY49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新日钢牌 FFR9400TJZG	2016.6.6	广州中德	抵押
50.	粤 AT640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大力士牌 JAT9370TJZG	2016.6.30	广州中德	—
51.	粤 AT95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大力士牌 JAT9370TJZ	2016.6.30	广州中德	—
52.	粤 AT989 挂	重型集装箱运输半 挂车	大力士牌 JAT9370TJZ	2016.6.30	广州中德	—
53.	粤 AU215 挂	重型集装箱运输半 挂车	蛇口港机牌 SG19370T1Z0	2016.6.30	广州中德	—
54.	浙 BY02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09.7.1	宁波华良	—
55.	浙 BY00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1TJZP	2009.7.1	宁波华良	—
56.	浙 BH88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09.7.1	宁波华良	—
57.	浙 BY73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华骏牌 ZCZ9392TJZ	2007.9.27	宁波华良	—
58.	浙 BH885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华骏牌 ZCZ9392TJZ	2007.9.27	宁波华良	—
59.	浙 BH891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大力士牌 JAT9370TJZ	2015.5.28	宁波华良	—
60.	浙 BY009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4.6.11	宁波华良	—
61.	浙 BY032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2TJZ	2014.6.11	宁波华良	—
62.	浙 BY756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华骏牌 ZCZ9392TJZ	2016.6.24	宁波华良	抵押



序号	机动车登记 编号	车辆 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年.月.日)	所有权人	权利 限制
63.	浙 BY75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华骏牌 ZCZ9392TJZ	2016.6.24	宁波华良	抵押
64.	浙 F51003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6GR279	2016.6.17	嘉兴华良	抵押
65.	浙 F51005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6GR279	2016.6.17	嘉兴华良	抵押
66.	浙 F259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TJZDYA	2016.6.20	嘉兴华良	抵押
67.	浙 F2599 挂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中集牌 ZJV9403TJZDYA	2016.6.20	嘉兴华良	抵押
68.	粤 AZ246 挂	重型平板自卸半挂 车	新日钢牌 FF9320ZZXP	2016.8.29	广州中德	—
69.	粤 AZ276 挂	重型平板自卸半挂 车	新日钢牌 FF9320ZZXP	2016.9.2	广州中德	—
70.	浙 F51651	重型仓栅式货车	江淮牌 HFC5161CCYP3K1A5 0S3V	2016.10.11	嘉兴华良	—
71.	浙 FE867A	轻型厢式运输车	江铃牌 JX5044XXYXGR2	2016.10.10	嘉兴华良	—

(六) 船舶所有权

经查验公司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公司目前拥有一艘船舶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登记号码	船舶种类	建成日期	吨位
宝良船务	140015000017	集装箱船	2010.11.8	2403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审计报告》、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相关发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净值 (元)
运输设备	16,616,158.40	10,539,592.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6,692.83	148,776.46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部分财产处于抵押状态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1.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班轮运输服务	2014/5/1 -2015/4/30	履行 完毕
2.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 ²	货物班轮运输服务	2015/5/1 -2015/8/31	履行 完毕
3.	“南通 9913”轮期租租船合同	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	期租租赁船舶从事珠三角港口货物运输服务	2015/3/1 -2015/8/31	履行 完毕
	“藤县金海 0188”轮期租租船合同				



GRANDWAY

² 2015 年 10 月，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西航 685” 轮期租 租船合同				
4.	货物运输协议	横峰县顺发物流有 限公司	驳船运输服务	2015/8/31 -2015/11/30	履行 完毕
5.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 运合同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 有限公司	货物班轮运输服务	2016/1/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6.	“贵港宏信 168” 轮 期租租船合同	广州香江航运有限 公司	租用船舶从事珠三角 港口货物运输	2016/1/1 -2016/9/30, 期满双方 无异议, 自动顺延 3 个 月	正在 履行
7.	“桂华 3308” 轮期租 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8.	“藤县海通 588” 轮 期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9.	“金水道 928” 轮期 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0.	“桂香江 388” 轮期 租租船合同				履行 完毕
11.	“桂香江 2009” 轮期 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2.	“桂香江 2268” 轮期 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3.	“桂藤县货 0886” 轮 期租租船合同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 公司
14.	“桂藤县货 0988” 轮 期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5.	“金水道 778” 轮期 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6.	“庆顺 288” 轮期租 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7.	“锐丰 898” 轮期租 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18.	“藤县海通 889” 轮 期租租船合同	正在 履行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19.	“藤县顺通 0633”轮 期租租船合同			2016/7/1 -2017/1/1, 期满双方无 异议, 自动顺延 3 个月	正在 履行
20.	“安吉 89”轮期租租 船合同	广西怡海航运有限 公司	租用船舶从事珠三角 内河港口货物运输	2016/3/10 -2017/3/9, 期满双方无 异议, 自动顺延 3 个月	履行 完毕
21.	“贵港恒安 9798”轮 期租租船合同			2016/5/7 -2017/5/8, 期满双方无 异议, 自动顺延 3 个月	正在 履行
22.	2016 年战略合作协 议书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 公司	集装箱货物运输	2016/9/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23.	集装箱货物运输合 同			2016/9/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对公
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履行 情况
1.	运输合同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 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2013/11/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2.	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服务	2014/10/15- 2015/3/31	履行 完毕
3.	珠江内贸集装箱支 线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 有限公司	珠江支线驳船 运输服务	2014/4/1 -2015/4/1	履行 完毕
4.	国内海运、公路集 装箱货物联合运输 协议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2015/1/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5.	国内海运、公路集 装箱货物联合运输 协议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2016/1/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6.	国内海运、公路集 装箱货物联合运输 协议	佛山市粤冠建材有限公 司		2016/1/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7.	国内海运、公路集 装箱货物联合运输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1/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年/月/日)	履行情况
	协议				
8.	珠江内贸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珠江支线驳船运输服务	2015/3/1-2015/12/31, 期满双方无异议, 自动顺延一年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9.	运输合同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货物运输服务	2016/1/1-2016/3/31	履行完毕
10.	运输合同			2016/3/26-2017/3/31	正在履行
11.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广东申海贸易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2016/3/1-2016/12/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 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2.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合同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服务	2016/1/1-2017/12/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 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年/月/日)	金额(元)
广州中德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益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牵引车、骨架车	2016/5/6-2019/5/15	4,214,345.48

(二) 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49,109.39 元,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中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	------	-------	------



GRANDWAY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沈曦铭	530,889.55	代还车贷款 ³
2	邹玉环	265,523.42	个人备用金借款
3	广州市益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329.00	往来款
4	张金利	105,722.40	IC卡充值款
5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100,000.00	押金
合计		1,115,464.37	--

2.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68,838.11 元，其中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1	韩宇杰	股权转让	关联方	560,743.96
2	桥洋航运	购船款	关联方	474,942.22
3	曹亦军	垫支款	关联方	167,473.77
4	张家义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80,000.00
5	吴华东	租车费	非关联方	60,000.00
合计				1,343,159.95

（三）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验《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³根据公司的说明，华良物流于 2015 年购买浙 F38560 和浙 F38590 两辆车辆，两辆车辆实际由华良物流嘉兴车队在嘉兴地区使用。因公司注册地为海南洋浦经开区，前述两辆车无法以华良物流的名义在当地登记注册取得车辆牌照。后将前述车辆登记在嘉兴融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并由嘉兴融会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但银行贷款由华良物流直接支付给银行。鉴于华良物流在车辆登记上非前述车辆的登记所有权人，华良物流无法将前述车辆纳进公司固定资产，因此，华良物流将直接支付给银行的车辆贷款款项暂挂于沈曦铭（嘉兴车队负责人）名下，性质为往来款。由于目前华良物流已在嘉兴设立子公司，在上述两辆车辆银行贷款还清后，公司将把该两辆车过户至公司名下，转为公司固定资产，并移出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包括：洋浦经开区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交通运输和海洋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征收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货物运输按 11%、货物代理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广州中德截止到 2016 年 6 月核定征收（收入的 20%*0.25）、宁波华良核定征收（收入的 7%*0.25）、宁波甬德核定征收（收入的 7%*0.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

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等企业营改增后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3]72号），对注册在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内，并且在营改增所涉及财政收入全留洋浦的前提下，执行扶持政策：对一般纳税人企业，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用附加）的78%予以扶持；对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 非交通运输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5万元(含5万元)以上，营改增后按所缴纳税款的50%予以扶持。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后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浦管[2016]59号），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结合开发区实际，对注册在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对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增值税按照企业所缴纳税款的39%给予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企业缴纳税费的78%给予扶持；对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增值税按照企业所缴纳税款的39%给予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企业所缴纳税费的50%给予扶持。该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1年9月8日发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浦管[2011]104号），对注册洋浦的交通运输企业，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企业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企业，按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20.8%给予资金扶持。

（三）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宁波甬德	黄标车淘汰补贴	-	44,000.00



宁波甬德	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业补助	9,739.00	5,709.00
宁波甬德	绿色港口补贴	-	84,000.00

(四) 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宝良船务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3日，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签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地税前罚[2016]11651号），认定宝良船务未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印花税（2015.11.1-2016.3.31）、城市维护建设税（2015.11.1-2016.2.29）的纳税申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处以100元罚款。

经查验，宝良船务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宝良船务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网站（<http://www.szds.gov.cn/>，查询日期：2017年3月16日），宝良船务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亦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因此，宝良船务上述未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税务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华良物流南京办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1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签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秦罚[2016]49号），认定华良物流南京办，原洋浦中德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未按规定办理所属期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2月29日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申报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



经查验，华良物流南京办已经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南京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暂行规定》，法人受到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为重大行政处罚。华良物流南京办所受处罚金额较小，未达到上述标准。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网站 (<http://www.jsds.gov.cn/>，查询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华良物流南京办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亦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因此，华良物流南京办上述未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税务申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洋浦经开区地税局、国税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良	公司持股100%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	嘉兴华良	公司持股100%
3	广州中德	公司持股 100%
4	宝良船务	公司持股 60%
5	长河物流	公司持股 60%
6	太仓分公司	—
7	宁波甬德	公司持股 100%

其中，华良物流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中。

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M7X8W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袁家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宁波华良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6 日，宁波华良的股东签署《宁波华良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华良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华良物流持股比例为 100%。

2016 年 3 月 16 日，宁波华良办理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宁波华良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良物流	800	100
	合计	800	100



2、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DA36L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蚂桥吉蚂西路 1 号物流科技大楼 1220-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服务；汽车租赁。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嘉兴华良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5 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400381265 号），预先核准嘉兴华良的名称为“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同时，嘉兴华良的股东签署《嘉兴华良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7 日，嘉兴华良办理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嘉兴华良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良物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679735547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667 号 404-416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广州中德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 设立广州中德（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广州中德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GRANDWAY

2008年9月17日,广州光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2008年度验资报告》(光欣验内200809-049),确认截至2008年9月17日,广州中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9日,广州中德办理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广州中德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曹亦军	40	80	40	货币
2	张家义	4	8	4	货币
3	敖立修	3	6	3	货币
4	黄祥	3	6	3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2) 第一次增资(2008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8年9月28日,广州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根据其原有的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4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2008年度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8]第LZTE2800号),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3日,广州中德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4日,广州中德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中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曹亦军	400	80	400	货币
2	张家义	40	8	40	货币
3	敖立修	30	6	30	货币
4	黄祥	30	6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

(3) 减资(2010年8月,注册资本减至100万元)

2010年8月2日，广州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变更为100万，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4日，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广汇验字[2010]第02024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10日，广州中德减少出资注册（实收）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广州中德就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中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曹亦军	80	80	80	货币
2	张家义	8	8	8	货币
3	敖立修	6	6	6	货币
4	黄祥	6	6	6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18日，广州中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所有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中德股权转让给洋浦中德，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11月19日，洋浦中德签署新的《广州中德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3日，广州中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中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洋浦中德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GRANDWAY

4、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17624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运输;船舶代理业务;仓储业务。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宝良船务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 设立宝良船务(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087682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宝良船务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宝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 日,宝良船务办理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宝良船务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洋浦中德	300	60	---
2	陈文青	200	40	---
合计		500	100	---

(2) 第一次增资(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宝良船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 82235692 号),核准宝良船务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良船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洋浦中德	600	60	---
2	陈文青	400	40	---
合计		1,000	100	---



5、江苏长河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MAWBN9L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界墩村7组（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棉花、棉纱、纺织品、机械、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煤炭、木材、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长河物流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3 日，长河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5 日，长河物流办理了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

长河物流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良物流	600	60	---
2	清远骏鹏	400	40	---
合计		1,000	100	---

6、太仓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为华良物流太仓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807379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曹亦军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GRANDWAY

经营范围	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甬德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1000034339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负责人	韩宇杰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东	华良物流持股100%

（二）除子公司外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强。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新惠投资有限公司（20.5%）、孙权东（28%）、赵懿（10%）和刘燕萍（9.3%），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一）、五/（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强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自查表》，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档案，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朱建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良船务	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朱建强直接持股 86%
2	华良集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物流信息咨询，燃料油销售。	朱建强直接持股 19%，孙权东持股 28%，新良船务持股 53%
3	洋浦中良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华良集团持股 70%
4	北京嘉仕和	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投资管理。	洋浦中良持股 51%
5	太仓中良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企 业管理服务。	华良集团持股 100%
6	深圳前海中良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 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	太仓中良持股 51%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外)
朱建强	110102196410 27****	董事长	(1) 持有新惠投资15.1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持有新良船务86%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合计持有华良集团64.58%股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担任洋浦中良董事长； (5) 担任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6) 持有深圳东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8%股权，担任董事； (7) 担任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权东	440301196502 12****	董事	(1) 持有华良集团28%股权，担任董事； (2) 持有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50%股权，担任董事、 总经理； (3) 持有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99.88%股权，担任董事 长、总经理； (4) 担任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担任宁夏长河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外)
刘燕萍	110102197308 18****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担任华良集团董事； (2) 担任北京嘉仕和航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赵懿	310229198506 18****	董事	持有北京明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股权。
曹亦军	360421197405 01****	董事、总经理	持有新惠投资24.39%股权。
肖军田	420106196906 17****	副总经理	持有新惠投资19.51%股权。
施小虎	H0116914301 (香港)	监事	担任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张翱	310110195710 13****	监事	上海金仕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家义	340204196601 20****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新惠投资4.88%股权。

4、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络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冀龙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孙权东控制的企业	Shipping and Shipping Agency
深圳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	8,000	孙权东控制的企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等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等限制项目)。
宁夏长河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500	孙权东控制的企业	对房地产业、旅游业、建筑业、农牧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商业、工业、能源业、娱乐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含国家限定投资的行业)并进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GRANDWAY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宁夏长河湾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100	孙权东控制 的企业	餐饮服务；垂钓服务。
宁夏嘉联汇鑫贸 易有限公司	3,000	孙权东控制 的企业	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建筑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木材、服装、鞋帽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经营范围/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1	韩宇杰	33042419820210****	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宁波甬德 10%股权的股东
2	陈文青	33108119821210****	持有子公司宝良船务 40%股权的股东
3	清远骏鹏	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持有子公司长河物流40%股权的股东
4	广州市黄埔区中德汽车租赁服务部	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曹亦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6年9月注销
5	青岛海翔船务有限公司	依据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重油、渣油、船舶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针纺织品；船务信息咨询、船舶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船舶设备安装及维修；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报告期内曹亦军持股33%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股权已转出。
6	张家港保税港区华良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国内船舶租赁、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集装箱拆装箱、订箱服务。	报告期内曾是华良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已于2016年9月注销。
7	浙江中良海运有限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报告期内曾是洋浦中良控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经营范围/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公司		制的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8	海南辉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运输，船舶修理，物料供应，货运代理。	报告期内朱建强持股30%，并担任监事，已于2016年5月注销。
9	桥洋航运	运输业务咨询；船舶租赁；船舶买卖；仓储租赁，仓储咨询；物流信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批发、零售日用品、工艺品、建材五金；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运输。	子公司宝良船务股东陈文青持股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洋浦中德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元）	2015年（元）
洋浦中良	拖车费、驳运费	57,845,898.82	45,382,656.96
清远骏鹏	拖车费	1,867,191.90	38,517.12
华良集团	货款	1,078,874.36	—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元）	2015年（元）
洋浦中良	海运费	42,531,568.01	28,647,402.70
清远骏鹏	拖车费	3,207,099.85	431,495.50
华良集团	轮胎款	125,470.09	—
桥洋航运	运输费	—	45,837.84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洋浦中良借款400万元，用于投资江苏海安凤山港务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31日归还200万元，余款于2016年9月9日归还。

(2)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向曹亦军借款372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8月31日，借款利息年息12%（每月3.72万元），截至2015年7月上述款项已还清。

(3) 实际控制人朱建强于2015年向公司借款合计8,685,040.05元，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合计7,578,577.10元（包含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金额），至2016年9月8日上述款项清偿完毕。

4、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6年5月6日，公司出具《担保函》(LA016FSa0032G1)，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LA016Fsa003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止。

(2) 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6年6月20日，韩宇杰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购车借款（担保）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借款人为韩宇杰，抵押人为嘉兴华良，保证人为嘉兴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5、关联方交易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洋浦中良	23,128,800.62	20,432,394.81
清远骏鹏	303,957.00	42,754.00
华良集团	1,163.00	-
合 计	23,433,920.62	20,475,148.81
其他应收款		
新良船务	-	1,765,631.10
朱建强	-	8,685,040.05
华良集团	-	1,181,970.03
洋浦中良	-	339,214.96
桥洋航运	83,310.88	35,151.25
合 计	83,310.88	12,007,007.3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良集团	146,800.00	-
清远骏鹏	398,059.80	478,960.00
桥洋航运	21,100.00	50,880.00
合 计	565,959.90	529,840.00
其他应付款		
曹亦军	167,473.77	2,722,858.63
华良集团	20,160.00	13,706.23
洋浦中良	1,100.00	2,357,428.86
新良船务	-	945.52
韩宇杰	560,743.96	3,090,739.51
桥洋航运	474,942.22	774,942.22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224,419.95	8,960,620.97

经查验相应合同，公司应收洋浦中良、清远骏鹏款项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款项，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余应收（含其他应收）科目的款项余额均已全部收回。

（四）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经查验，洋浦中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2015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2014年-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2014年-2015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GRANDWAY

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得到切实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业务合同、资质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业务性质属于物流行业的企业主要包括：



GRANDWAY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洋浦中良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沿海港口之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输。
太仓中良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船舶管理，不实际从事与沿海运输相关的业务，将其自身船舶出租给经营海运的公司（包括洋浦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中良)。
深圳前海中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沿海水路运输。	国内沿海港口之间的集装箱班轮航线的运输。
浙江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华良物流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长江/珠江港口与沿海港口之间的驳船运输业务，二者在从事的业务上存在明显差别。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强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GRANDWAY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船舶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2017年4月1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检索日期：2017年4月19日）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良物流曾于2016年11月2日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而被洋浦经开区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在华良物流更正其公示信息后，于2016年11月21日被洋浦经开区工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公司未及时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表。目前公司已承诺积极整改，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且根据洋浦经开区工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尚未发现华良物流自



GRANDWAY

2010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前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 3、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4、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刘厚阳

2017年4月25日